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7-39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相关处理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截止 **2017** 年 **6** 月 **7**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印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利息。每 **10** 张“海印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5** 元（含税）。详见同日刊登《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公告：**2017-38** 号）。

**2**、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派息前置工作，导致“海印转债”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的交易价格为未除息的价格，为补偿 **2017** 年 **6** 月 **8** 日当天买入“海印转债”因后续除息行为发生的损失，公司将按以下方案进行补偿：每购买 **10** 张“海印转债”（面值 **1,000** 元）补偿人民币 **5** 元。

补偿金额计算过程：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该日“海印转债”的收盘价为 **100.387** 元/张；对应的除息日原来应当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该日除权除息参考价应当为 **99.887** 元/张。【**100.387** 元/张-利息 **0.5** 元/张=**99.887** 元/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因未能完成除息，2017年6月8日实际开盘参考价仍然为100.387元/张（实际开盘价为100.385元/张）。100.387元/张-99.887元/张=0.5元/张。因除息所产生的补偿金额与利息相等，即每10张“海印转债”（面值 1,000 元）补偿金额为5元，2017年6月8日海印转债交易量为49,270张，补偿的总金额为24,635元。**

**3、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付本次补偿金，代付时间为2017年6月14日，本次代付的相关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公司承诺于2017年6月12日下午3点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补偿的资金并提供相关资料。如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未能收到本次补偿金的，请及时与公司联系（电话：020-28828222；邮箱：IR000861@126.com）。**

**4、公司对本次工作失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根据公司“海印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海印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结算公司申请“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付息工作以及未能及时刊登可转债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息公告。关于本次事件处理及后续付息安排事项如下:

**一、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派息前置工作，导致“海印转债”在2017年6月8日的交易价格为未除息的价格【前收盘价—本付息期每张应付利息=除权除息参考价】，为补偿2017年6月8日当天买入“海印转债”的投资者因后续除息行为发生的损失，公司将按以下方案进行补偿:**

1、补偿对象：2017年6月8日当天买入“海印转债”的投资者;

2、补偿金额：每购买10张“海印转债”（面值1,000元）补偿人民币5元;

3、补偿金额计算过程：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7日，该日“海印转债”的收盘价为100.387元/张；对应的除息日原来应当为2017年6月8日，该日除权除息参考价应当为99.887元/张。【100.387元/张-利息0.5元/张=99.887元/张】。

因未能完成除息，2017年6月8日实际开盘参考价仍然为100.387元/张（实际开盘价为100.385元/张）。100.387元/张-99.887元/张=0.5元/张。因除息所产生的补偿金额与利息相等，即每10张“海印转债”（面值1,000元）补偿金额为5元，2017年6月8日海印转债交易量为49,270张，补偿的总金额为24,635元。

4、补偿方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付，公司承诺于2017年6月12日下午3点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补偿的资金并提供相关资料;

5、补偿时间：2017年6月14日。

**如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未能及时收到补偿金，请及时与公司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系，公司将自行向该部分投资者支付补偿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问题由本公司承担，联系电话：020-28828222 （陈雷）。**

**二、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截止 2017 年 6 月 7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印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派息前置工作，如有投资者未能在兑息日收到“海印转债”本次利息，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由此引发全部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海印转债”本次派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因工作人员疏忽，除息日变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债券登记日前，披露债券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项，海印股份未遵守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披露本次“海印转债”付息公告的义务。

2、“海印转债”本次兑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承诺将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完成本次付息工作，因此，海印股份的上述行为尚未导致“海印转债”出现延迟付息等违约情形。

3、海印股份拟对 2017 年 6 月 8 日买入“海印转债”的投资者进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每购买 10 张“海印转债”（面值 1,000 元）支付 5 元的补偿，本次采取的补偿措施能有效弥补投资者因 2017 年 6 月 8 日以未除息价格买入“海印转债”而遭受的价格损失。

4、中信建投证券对海印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相关处理方案无异议。

5、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海印股份的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本次债券利息支付及投资者相关赔偿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同时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所面临的交易所及相关部门处罚风险，以及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可能导致投资者索赔的法律风险。

**四、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海印股份未及时履行披露本次“海印转债”付息公告违反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除息日的确定亦不符合相关规定，但未导致“海印转债”出现延迟付息的违约情形。公司可转债 2017 年兑息处理方案虽能弥补特定投资者的损失，但仍存在因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付息公告及完成派息前置工作，可能受到特定投资者对公司主张损失赔偿的法律风险，以及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深交所的自律监管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公司对本次工作失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